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跃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长城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77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73号”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64,032,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485,497.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05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1,013,068.16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87,782,983.73元，利息收入311,843.79元，手续费支出1,288.90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

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长城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支行于2014年8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含利息收入）：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存单号） | 存储方式 | 余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 12030154740000229 | 专户存储 | 40,372,258.9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支行 | 15423701040002596 | 专户存储 | 10,640,809.23 |
| 合 计 | | | 51,013,068.16 |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2014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5,365.4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和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5年3月27日，公司已将4,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1,013,068.16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87,782,983.73元，利息收入311,843.79元，手续费支出1,288.9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总额 | | 13,848.55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357.28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778.28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 | 否 | 10,240.90 | 10,240.90 | 1,414.28 | 6,227.86 | 61% | 2015 年底 | | 否 | 否 |
|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 否 | 3,667.84 | 3,667.84 | 943.00 | 2,550.44 | 70% | 2015 年底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3,908.74 | 13,908.74 | 2,357.28 | 8,778.30 | 63%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自 2014 年以来，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主机市场持续低迷。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对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减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p> <p>根据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是边投入边生产，产品成本难以单独核算，产品销售收入与相关的期间费用无法区分，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来看，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也未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p>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 5,365.45 万元，已置换。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将合计 4,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资金专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跃科技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康跃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康跃科技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 梅

史金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